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通識教師審查配分表

系所	姓名	職稱		
項目	內容	配分	教師自評	學院初審
1、教學內容	(1) 自我創新課程教材(至少有50%以上為自創內容)並已實際運用者	15分		
	(2) 善用網路教學平台,並上傳數位教材(含上課之錄影或錄音)	15分		
	(3) 對所授課科目所編之通識相關教材或教法獲 <u>校內</u> 相關單位補助	10分		
	(4) 對所授課科目所編之通識相關教材或教法獲 <u>校外</u> 相關單位補助	15分		
2、教學成效	(1) 教學評量質化意見(如作業作品、評量方式、教學互動紀錄等)	20分		
	(2) 指導學生參與 <u>校內</u> 與通識相關競賽展演或計畫,有具體事蹟及優良成果者	10分		
	(3) 指導學生參與 <u>校外</u> 與通識相關競賽展演或計畫,有具體事蹟及優良成果者	15分		
3、三年內參與擔任通識相關研習活動或主持通識相關計畫	(1) 參加通識相關研習者(上限15分)	每場次3分		
	(2) 擔任通識相關研討會等活動講座者(評論人、主持人、發表人等)	每場次10分		
	(3) 擔任 <u>校內</u> 與通識計畫相關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(申請同計畫者,將由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執行人進行配分,每件總分10分)	每件10分		
	(4) 擔任 <u>校外</u> 與通識計畫相關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(申請同計畫者,將由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執行人進行配分,每件總分20分)	每件20分		
4、三年內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	(1) 與通識課程教學相關之獎勵事蹟 (2) 通識相關期刊(需具審查機制)發表 (3) 其他(配合政策開設之課程、全英語通識課程等)	每件10分		
總計				

備註:1、各配分項目皆請申請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。

2、成果採計為申請時前三學年。

申請教師簽章：

學院主管簽章：